

国元证券元福3号中性策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国元证券元福3号中性策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FOF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

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2、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管理人自身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期货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风险。

（2）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委托人资产损失；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投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金融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金融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投资金融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会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不利交易价格）和时间价值（交易延迟风险）。

（2）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4、设立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预约退出安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的方式，委托人如需在该退出开放期退出，委托人需至

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T-10）在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划为准。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因此，若委托人未按约定预约退出，则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在特定的开放期退出的风险。

7、管理人强制止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由于管理人强制止损带来的净值损失。

当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触及止损线 0.95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赎回认购的底层金融产品及其他资产，但是由于底层金融产品可能处于封闭期不能赎回，或者在赎回变现过程中面临流动性冲击等因素最终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委托人所获得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低于 0.95 元。

而且，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委托人所能获得的产品最低本金保证，委托人仍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8、混合型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与对个混合类产品构建投资资产组合。本集合计划投资涉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混合类产品等多个类型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但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各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的净值的波动，造成委托人的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

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对账单寄送风险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5、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为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委托人权利受到限制或委托资产遭受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